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751/17-18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SE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8 年 7 月 10 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

警方對爆炸品的處理及公眾須知

保安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以往並未討論過警方處理爆炸品的議題。據政府當局表示，警方的爆炸品處理課於 1972 年成立，專責處理香港境內的所有未引爆的軍火，並支援警隊及其他政府部門有關炸藥的反恐行動。

2. 在 2017 年 6 月 6 日討論"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"議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察悉並關注到，於 2017 年 5 月 30 日在海運大廈附近有人發現一個類似炸彈的物體，很多人在警方警戒線外站立和觀看，毫無危險意識。委員認為，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提供更多有關遇到類似事件的預防措施的訊息。委員獲告知，保安局製備了一些示範小冊子，教導市民如何處理可疑或緊急事故，例如當遇到可疑物品、可疑炸彈及含有可疑粉末/物質的郵件時應如何處理。謹請委員注意，相關資訊已上載保安局的網站(網址：[http://www.sb.gov.hk/chi/emergency/advice/Aide-Memoire%20of%20Suspicious%20Objects%20and%20Bombs%20\(Revised%20in%20July%202017\).pdf](http://www.sb.gov.hk/chi/emergency/advice/Aide-Memoire%20of%20Suspicious%20Objects%20and%20Bombs%20(Revised%20in%20July%202017).pdf))。警方亦在"樓宇及個人保安一般指引"的小冊子中發出有關處理炸彈恐嚇與搜查的指引(網址：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/04_crime_matters/cpa/cpa_gspp.html)。

3. 據政府當局表示，警方會繼續透過各種社交媒體，向市民灌輸安全知識及防罪意識，以提高他們對重大危險事故的警覺性和應變能力。

4.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上，討論警方對爆炸品的處理及公眾須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8 年 7 月 4 日